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合同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9

发包人：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国家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柒拾捌万元整（¥ 67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零肆佰贰拾壹元零贰分（¥ 20421.0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万元整（¥ 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功晓。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竞争性磋商文件；
- （4）投标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我方承诺依照甲方提供的方案、参考甲方提供的图纸,达到项目设计方案中的节能绩效目标(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 25%,指标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施工完成后,若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未达到 25%,由发包人外聘第三方专家评定并确定造成的损失,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节能考核范围:1. 空调系统:制冷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2. 锅炉系统:供热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3. 照明系统:照明整体解决方案、4. 电梯系统:电梯整体解决方案、5. 能控平台:空调、锅炉、照明、电梯等。)
3.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历天内与甲方签订施工合同。未在 30 天内签订合同,将自动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4.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郑州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齐 蓓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4554248630G

地 址：郑州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1号楼55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程树华

电 话：0371-65651066

传 真：/

电子信箱：sanzhangjieneng@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账 号：26110181945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应符合《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设计通则》以及工程设计中应遵循的国家现行规定、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补充协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3) 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 合同协议书。

(5)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6) 投标文件。

(7) 合同通用条款。

(8) 相关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 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 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 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者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确定，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计取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结算；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发布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河南省 2016 版相关定额、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相关内容组价并按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00%）下浮后计算单价；
- (4) 施工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再调整；
- (5) 所有经发包人认定的材料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
- (6) 发包人暂定价，在施工中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除以下事项外，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事宜：

(1) 发布暂停施工命令。

(2) 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3) 签认工程进度拨款单和竣工付款证书。

(4) 签发工程接收证书。

(5) 签发缺陷责任终止书。

(6) 签发最终结清证书。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5 日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施工机械和人员使用计划、主要材料供应计划，申请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时需提交完成的形象进度工程量报表、按有关规定应提供的其他报表。

(2) 承担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采用有效措施，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费用自理；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预防扬尘，降低噪音、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政府规定扬尘治理标准及省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施工现场随时清洁，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一切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负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所有垃圾出场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超出合同内的垃圾清运费自理，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交工时应做到场清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由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交工时应做到场清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有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负责及时清运施工现场内所有垃圾出场至市政府指定的垃圾集中地，超出合同内的垃圾清运费自理，交工时应做到现场清净；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不得污染楼层内其它非施工区域，若发现，由发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保洁费用。）

(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七套和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的归档工作。

(7)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投标文件承诺违约金。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12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小影响面。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图纸和发包人的要求更换部分旧监控设备，并确保拆除的旧监控设备得到妥善安置与保存，不得自行处理。

施工责任

(1)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如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而引发的堵门、上访等影响工程施工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提留该笔费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材料购置款。影响工程质量及工期的，承包人应按有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2)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并赔偿相关损失。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3)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4)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于从事电气、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

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可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6)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关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7)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个出入口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严禁除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因承包人监管不力造成其他人员人身伤害的，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刘功晓 ；

身份证号： 410184198607235013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141201720172881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 (20232173636) ；

联系电话： 19937199419 ；

电子信箱： sanzhangjieneng@163.com ；

通信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1 号楼 55 号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有效。

(1)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2) 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劳务分包、采购合同、聘用合同的签订。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超过 1 万元或合同工期变化超过 3 天的
变更指示。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5) 竣工验收。

(6) 最终结算申请单。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投标文件承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两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两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一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缴纳伍仟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的全部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 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作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有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转账或保函作为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合同总价款的 5%，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30 天内退还(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 _____；

职 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认符合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材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员和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分覆盖的，除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0 元/次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建筑材料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堆放，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

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负责清运至政府指定垃圾场。现场原有家具承包人负责保护，需移动的物品由承包人负责搬运，施工完毕需回复原位。施工过程中严禁产生扬尘，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相关部门对施工扬尘治理的规定，做好必要防护工作，其中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现场情况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5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承包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同项目单价*（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确定，措施费按照实际发生计取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价格*（中标（成交）价/首次报价）结算；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则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控制价发布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按河南省 2016 版相关定额、施工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等相关内容组价并按投标优惠率（投标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100%）下浮后计算单价；

(4) 施工期间所有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不再调整；

(5) 所有经发包人认定的材料价格在取定额规定的税金后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率；

(6) 发包人暂定价，在施工中以发包人的签证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4 小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48 小时。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中标（成交）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性调整；

 (3) 工程造价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4) 材料价格风险；

 (5) 因发包人原因或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停工引起的机械停置费、人员误工费；

 (6) 采购人与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经发包方认可的设计单位对设计图纸做出的设计变更或补充图纸；

 (2) 经发包方主管领导确认的发包人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3)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工程量部分，则按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调整。

(4) 若合同价中包含暂定单价部分，则需发包方认价后，结算时予以调整。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部分，据实调整。

(6) 暂列金额部分，按实际发生进行调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本工程无预付款，项目整体完成，依照项目实施方案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取得相关合格文件后付按合同价扣除未完工部分、新增和变更、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以后的金额的 80%付款，提交竣工资料并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7%，验收合格满两年无息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3%。**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报送竣工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验审查，甲方审查后认为上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甲方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3) 甲方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甲方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组织进行移交，承包人做好配合工作。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和上级相关部门进行的验收工作需由承包人负责通过。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受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合理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7) 其他：双方另行约定。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履约担保金扣完后，另按每天壹万圆支付违约金。

(2) 承包人不得转包或分包工程；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款的 50% 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所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3) 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所承包工程不能达到其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负责采取返工、返修或其他弥补措施，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经采取措施加以弥补后仍不能达到所投标的质量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4)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 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人身伤亡、火灾等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根据发包人实际损失程度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正，该要求提出 7 日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时，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投标项目经理的，经发包人同意可以更换，所更换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的资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伍仟元次

的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应按照郑州市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否则应双倍返还。

(7) 如果承包人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发包人的违约通知书后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发包人可立刻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8) 施工完成后，若设备改造综合节能率未达到 25%（指标认定以上级主管部门认定为准），由发包人外聘第三方专家评定并确定造成的损失，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节能考核范围：1. 空调系统：制冷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2. 锅炉系统：供热系统节能整体解决方案、3. 照明系统：照明整体解决方案、4. 电梯系统：电梯整体解决方案、5. 能控平台：空调、锅炉、照明、电梯等。）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因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2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的保险事项及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根据其需要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4 仲裁或诉讼：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发包人不承受由于使用了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工艺、方案、技术资料、商标、专利等产品而产生的侵权。若由任何侵权行为，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在本工程中产生的一切科技进步成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享有指示产权。

21.2 承包人需保证装饰材料的材质、色彩一致、质地一致，否则发包人对其进行违约处罚，视违约的严重程度扣除工程总造价 2%-10%。

21.3 承包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填报拟采用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若中标人投标文件标注不清、漏标或所报产品无法满足技术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设备、材料。

21.4 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要求及投标承诺为准。

21.5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指定地点，水电计费依照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水、用电量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施工中用水、电及损耗费由承包人承担。如施工单位未通知发包人计量水电，或承包人私自改动水电线路导致计量不准，发包人可按定额含量进行计量扣费，水电费用按郑州市商业用水电价格计费。

21.6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若发现承包人存在工程分包问题，发包人对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总工程款 50%的罚金。

21.7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中标合同价中漏报、少报、价格明显偏低的，合同期内材料物价变动、有关政策法规方面的调整、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1.8 承包人所投标材料必须是中、高档，且是公认国内知名品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要求。所报材料价格为一次性投标报价，施工中，发包人只认质不认价，材料报价风险由

承包人承担。若乙方投标报价中标注不清、漏标或有异议，以有利于发包人解释为准，发包人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品牌范围择优选用。凡列入暂定价的材料或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认品牌。

21.9 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22. 施工要求

22.1. 施工现场

22.1.1 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施工。在施工过程中杜绝伤残、伤亡、火灾等重大事故的发生。若发生上述重大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及各项损失，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一旦出现工程事故应随时报告。履约担保金不足赔偿相关损失额时，从工程结算款中补充扣除。

22.1.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向发包人报告施工进度和质量。

22.1.3 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4 工程施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如有修改，应取得发包人、监理人和设计单位的书面同意，对修改的内容应做详细记录，并作为绘制竣工图的依据。

22.1.5 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施工，并进行现场管理、监督、协调，本工程全部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汇总，按质量检验和城建档案部门要求进行整理。若资料不规范，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承包人工程尾款（无利息）至资料齐全。

22.1.6 承包人施工中不得影响其他楼层的正常工作，承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楼层的破坏或损失。

22.2. 现场保护

22.2.1 在工程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整洁，按规定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材料。

22.2.2 在每层工程结束正式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从其涉及的施工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的全部施工设备、躲雨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承包人可以在现场保留为完成承包人在缺陷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的材料、设备。但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安排，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22.2.3 在施工期间，如有承包人所负责的工程、施工过程中间的成果、工程材料、设备出现任何损失或损坏，无论出于其它任何原因，承包人必须弥补损失或损坏，以使永久工程在各方面符合合同的约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2.4 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与物业及周边单位的沟通、协作，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费用。

22.2.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确保院内原有物品、家具、车辆等设施设备的安全和完整，不得影响发包人工作的正常进行。因中标（成交）方施工不当，对发包人原有设施造成损毁的，发包人有

权对中标（成交）方进行相应违约金，并由中标（成交）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项目团队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

附件 13：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全称): 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红亮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1号楼5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红亮

委托代理人(签字)： 程博华

电 话： 0371-65651066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

北路支行

账 号： 261101819456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载重汽车	5t	需要	一汽	2009	--	良好	/
2	小客车		1	上海	2009	--	良好	/
3	汽车	8t	2		2009	--	良好	/
4	精密水准仪	S3,	1	上海	2009	--	良好	/
5	电动试压泵	0~3Mpa	2	山东	2009	--	良好	/
6	冲击电钻	Φ6~22mm	48	武汉	2010	--	良好	/
7	手电钻	Φ6~19	64	武汉	2010	--	良好	/
8	手提式砂轮机	Φ150~200	12	长沙	2009	--	良好	/
9	万用表		12	上海	2010	--	良好	/
10	兆欧表	500V/1000V	8	广州	2009	--	良好	/
11	接地摇表		4	深圳	2010	--	良好	/
12	钳型电流表		16	上海	2010	--	良好	/
13	对讲机		8	北京	2009	--	良好	/
14	精密压力表	0~0.6/0~0.2MPA	1月2日	江苏	2009	--	良好	/
15	接板咬口机	YWA-10	3	西安	2008	--	良好	/
16	插接式咬口机	YZC-10	3	西安	2009	--	良好	/
17	电动折方机	2×2000	4	西安	2009	--	良好	/
18	液压铆接机	WY-5A	5	西安	2009	--	良好	/
19	多用切割机	ZIE-110	3	广州	2009	--	良好	/
20	卤素灯		2		2011	--	良好	/
21	真空泵		2	北京	2009	--	良好	/

22	氧气、乙炔气瓶		50		2009	--	良好	/
23	氧-乙炔焊割工具		15		2005	--	良好	/
24	套筒扳手	7-32#	3		2008	--	良好	/
25	交流焊机	BX-500	10		2006	--	良好	/
26	焊条烘干箱	YZH-30	1		2006	--	良好	/
27	移动式空压机	0.6-3m3	1		2009	--	良好	/
28	咬口机		4		2009	--	良好	/
29	折弯机		2		2009	--	良好	/
30	角尺		20		2009	--	良好	/
31	电动试压泵	SY-350	2		2008	--	良好	/
32	电锤		20		2008	--	良好	/
33	龙门钳工作台		6		2006	--	良好	/
34	人字铝合金梯		10		2009	--	良好	/
35	摇臂钻		1		2007	--	良好	/
36	台钻		4		2009	--	良好	/
37	手电钻		30		2009	--	良好	/
38	广照灯		盏	4	2008	--	良好	/
39	碘钨灯		盏	4	2010	--	良好	/
40	液压弯管机		2		2009	--	良好	/
41	弯头联合	YWL-12	2	西安	2009	--	良好	/
42	角咬口机		2		2009	--	良好	/
43	硅整流电焊机 角咬口机	电流 300A, 21kva	2	成都	2009	--	良好	/

44	交流电焊机	电流 200A, 30kva	6	成都	100	--	良好	/
							良好	/
45	温湿度计	0~50℃, 30~100%	4	山东	2009	--	良好	/
							良好	/
46	自动温湿度计	0~50℃, 10~100% RH	3	山东	2009	--	良好	/
47	水银温度计	0~50℃, 1/10	46	江苏	2009	--	良好	/
48	漏风测试仪	Q89,0~ 18000 转	1	江苏	2010	--	良好	/
49	水银温度计	0~2000pa	46	江苏	2009	--	良好	/
50	数字式压力计	0~100Kpa, ±0.1%	2	浙江	2009	--	良好	/
51	综合校验仪	1~5V,4~ 20Ma± 0.1%	1	日本	2009	--	良好	/
52	转速表	0~mpa,0~ pa,	2	日本	2009	--	良好	/
53	0.25 级标准 压力表	0~ 0.1/0.4/1.0/ 2.5m mpa	4	江苏	2010	--	良好	/

附件6：项目团队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张红晓	总经理	工程师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刘功晓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023年1月担任柯达(中国)南阳分公司图文影像新材料生产线项目空调设备加工(含设备安装)采购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	项目副经理	/	
技术负责人	张红晓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原佩霞	造价师	工程师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造价师

质量管理	姚秀灵	质量员	工程师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质量员
材料管理	罗浩	材料员	/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材料员
计划管理	李昌明	施工员	工程师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施工员
安全管理	张佳琪	安全员	工程师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安全员
其他人员	程梦华	资料员	助理工程师	2023年12月担任2023年漯河沙河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生活配套项目(中央空调系统购置与安装采购)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鉴于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 年 / 月 / 日就 /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 年 / 月 / 日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 /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 /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 /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 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_____

传 真：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年 ____ / ____ 月 ____ / ____ 日

1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	/	/	/
小计: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承包人: 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份数同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 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地址: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1号楼5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电话: 0371-65651066

传真: /

电子邮箱: sanzhangjienerg@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城东北路支行

帐号: 261101819456

邮政编码: 450000

附件 13:

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进一步加强项目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事故发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全面落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施工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设备安全,由(建设单位,甲方)与(以下简称施工单位,乙方)签订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工程名称: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节能综合改造项目

二、工程地点:河南省郑州市经八路2号郑州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结合《建筑法》和各级建筑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紧急电话会议精神,指导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工作和各项安全管理达标活动。

(二)组织乙方的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贯标学习和有关安全管理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指导乙方建立安全生产各项制度。

(三)组织乙方进行参观学习,吸收好的管理经验。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检查,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整改意见,协助解决有关安全施工技术问题。

(四)掌握安全管理信息,及时了解上级有关部门的管理动态,预先通知项目工地,做好学习贯彻迎检工作。

(五)参与重大工程专项安全施工技术方案的审核工作。

四、乙方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一)承建项目不发生以下各类事故:

- 1、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2、施工损坏燃气、供电、供水、通信等地下管线事故。
- 3、施工造成的基坑坍塌、地表超限沉降及由此引起的交通中断、周边建筑(构)物损坏等事故。
- 4、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重大交通事故和重大火灾事故。
- 6、避免一次性直接经济损失在五万元以上的其它工程事故。

(二)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持证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率达到100%。

(三)施工现场按照《郑州市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规定,进行布置、建设和管理,合格率100%。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四)施工单位内部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与投标供应商等参建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达100%。

五、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 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建设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施工承包合同关于施工安全的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和落实以企业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切实履行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完成责任书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 制订项目部安全管理目标，制订安全施工组织专项方案，确保安全设施投入，设置好施工现场的各类标牌，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员，明确项目负责人为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积极争创文明标化工地。

(三) 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定期、不定期组织各级安全员、机操工、特种作业工等进行安全检查标准和法规的学习，安全施工技术的培训，提高安全管理的业务水平和技术水平。

(四)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及时传达各级政府及建设单位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和会议精神，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工程建设工作时，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五) 加强安全管理宣传，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制订安全教育制度，建立班前安全活动制度，建立职工安全教育卡，确保每位员工安全教育的累计时数，并经三级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使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六)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每季度或遇到重大安全生产问题随时听取施工单位项目部经理和专职安全副经理的安全生产汇报，研究解决工地施工安全问题。

(七) 责任的单位必须成立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项目部要设专职安全员，并取得国家注册的安全工程师证，其各施工队及施工班组必须设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具有3年以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经历。确保各级领导亲自抓安全，层层讲安全和人人自觉作好安全工作。

(八)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九)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员工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 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施工单位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文明施工的全面自查，每日巡回检查不少于一次；各施工班组每日进行一次安全文明施工自查，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谁的隐患谁整改”的原则，认真抓好各类事故隐患整改和各类危险源监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十一) 施工单位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应当向施工作业组、作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实施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技术交底书应由双方签字确认；建立安全管理资料档案，积极参加“百日安全活动”，加强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的配备，建立安全检查制度，经常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设施、机械设备、施工用电、“三宝”、“四口”等进行检查，并作好检查记录和安全整改记录。

(十二)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施工，保证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款专用。

(十三)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风险源及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风险源控制措施，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有总承包单位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和分包单位应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十四)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建立义务消防队和消防制度、人口管理制度，建立与公安派出所、街道社区的联系，签订内部综治责任合同，齐抓共管，确保安定团结，确保一方平安。

(十五) 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 乙方管理范围内在安全检查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安全生产出现严峻形势时，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约谈，对有关工程及参建单位实施安全生产预警；乙方和相关施工单位应当向甲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分析、查找主要原因，制定确保施工安全生产的具体改进措施、办法，落实责任，确保实现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

(十七)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文明施工、城市管理、环境保护、道路交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公章和规范性文件。

(十八) 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人没有得到处理不放过，广大干部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同类事故的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严肃查处各类重大事故。对发生的事故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结案，结案率达 100%，重、特重大事故应按要求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写出书面报告。

六、年终考核

年终会同监理等有关单位将就上述安全生产控制目标完成情况和本责任书的落实情况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

七、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一经发现乙方的相关活动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可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和补充完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改正和补充完善，直到符合约定条件。

(二)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支出。

(三) 因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人身和财产损失时，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乙方在工作中因不重视安全生产、失职、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给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以及第三者人员造成人身和经济损失时，建设单位可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经济处罚。

八、争议解决

当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约定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双方确认，任何一方与工程有关的文书在无法直接送达给对方的情形下，任何一方可通过邮寄送达至本责任书注明的通讯地址，视为履行了书面通知义务。对方通讯地址变更后，应在三日内将新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对方仍认可原通讯地址的有效性。

十、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章后立即生效。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

法定地址：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

施工单位：三张节能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72号1号楼55号

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电 话：0371-65651066



